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相對人 馬文潭

陳達郎

蕭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蕭碧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8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馬文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達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  
03 1年投簡字第33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蕭碧  
04 華負擔10分之6，相對人馬文潭負擔10分之1，相對人陳達郎  
05 負擔10分之3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相對人給付  
06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除聲請人聲請狀所列轉帳手續費新臺  
07 幣(下同)30元(計算式:15+15=30)，非屬訴訟費用，應予剔  
08 除外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  
09 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 
10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15 計 算 書  
16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0年度審電字第765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4,0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DA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4,8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DA00000000
合 計	9,800元	

說明:

一、聲請人最後訴之聲明為:相對人蕭碧華應將座落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30.05平方公尺之RC磚造三層樓建物除去騰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，相對人馬文潭應將座落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4.75平方公尺之RC磚造三層樓建物除去騰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，相對人陳達郎應將座落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

所示編號C部份面積0.42平方公尺、編號D部分面積0.71平方公尺、編號E部分面積14.61平方公尺之鐵皮棚架除去騰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，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據本件最後訴之聲明，以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613元/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0,981元[計算式： $(30.05+4.75+0.42+0.71+14.61) \times 613 = 30,98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]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計算書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為9,800元，相對人蕭碧華負擔10分之6，即5,880元(計算式： $9,800 \times 6/10 = 5,8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馬文潭負擔10分之1，即980元(計算式： $9,800 \times 1/10 = 9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相對人陳達郎負擔10分之3，即2,940元(計算式： $9,800 \times 3/10 = 2,9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因前揭訴訟費用係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蕭碧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880元，相對人馬文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80元，相對人陳達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,940元。